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 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的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接的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55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19.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9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或填写信息（不限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所属行业、企业名称等）有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 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的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本公司（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的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22.23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899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或填写信息（不限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所属行业、企业名称等）有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 现场踏勘证明

### 证 明

兹证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文杰，身份证号：130730199204182616），已在规定时间到我所对“广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45-JGJD）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情况了解。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05039J  
报告编号：20240402103359863K1433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05039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1-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一层106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05039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1-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一层106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b>  行政许可</b>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08770405039J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8770405039J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9-09	
有效期自:	2005-01-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57840H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663498E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海国税许准〔2016〕104086号 第2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2-26

许可截止日期：2016-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海国税许准〔2016〕104091号 第3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2-26

许可截止日期：2016-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海国税许准〔2016〕104091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2-26

许可截止日期：2016-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审核类型：普通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共7条）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0405039J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0405039J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0405039J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0405039J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4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0405039J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5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0405039J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6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70405039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7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09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4月 3日